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雲選一字第10531500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起至7月27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五)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

(八)國民身分證1份。(驗後當面發還)

四、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至7月27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

(二)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揭申請登

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主任委員 李進勇

